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区委区政府办公区望才路经天东路#2 环网柜#4 间隔（锦江区委党校支线）主供电电缆进行故障查找、故障点修复电缆更换、绝缘老化定位及送电电缆三合一试验的工作。通过对此工作内容顺利保障正确安全恢复送电。

##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电力电缆	1、材质类型:三芯, 铜芯 2、规格型号: YJV22-8.7/15KV -3*120mm <sup>2</sup> 3、20℃时最大直流电阻≤0.727 Ω/km; 4、70℃时最小绝缘电阻≥0.05M Ω·km	600	米	工业
2	电力电缆敷设	1、规格型号: YJV22-8.7/15KV -3*120mm <sup>2</sup> 2、敷设方式: 管内敷设	600	米	工业
3	电缆接线头	1. 型号规格: 3×120mm <sup>2</sup> 2、制作: 电力电缆通道内	7	套	工业
4	绝缘测试	1、每段对接头制作后进行绝缘测试 2、绝缘厚度≥0.9mm, 护套厚度≥1.8mm 3、耐压: 交流电压 3.5KV, 电压持续时间 5min, 绝缘不击穿 4、工作温度-20~70℃, 电缆不延燃	7	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薄弱点查找测试	1、在电力电缆通道内查找测试薄弱点	2	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整体试验	1、满足电缆局部放电要求, 电缆介损检测设备的要求 2、绝缘老化定位, 故障查找	1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服务要求

#### 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时间 2 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期内，属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整改，由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更换备品备件、耗材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质保期满后 2 年内免收维修人工费和差旅费，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5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的费用。

(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成交供应商三次维修，不能到达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须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3、成交供应商需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铺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正常工作状态。安装施工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进行。

★4、所有设备的运输、转运、搬运、铺装、调试均由供应商负责，一切在组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货物丢失、损毁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方案；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运输安装措施；④服务保障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⑥服务人员安排方案；⑦安全保障措施。

6、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售后保障方案；②服务响应以及承诺；③售后质量保证措施；④应急预案。

7、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类似的项目业绩是指电缆销售业绩）

###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完成货物配送、铺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项目实施地点：成都市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完成货物配送、铺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4、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铺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运抵现场前，向采购人提供铺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现场组织铺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总价格中。

## (2) 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就设备的铺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 5、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2) 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内容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工作内容外，应向采购人支付应收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未能按时完工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3)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6、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7、验收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2) 在收到供应商履约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涉及产品认证、规范标准、企业资质、人员执业资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